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23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連絡電話：(03)6677999*1101

新竹地檢署啟動防逃機制 積極監控佈署 確保執行 以維司法威信

本署前檢察官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駁回上訴而確定，其中詹○○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部分，原經本署檢察官訂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傳喚詹○○到案執行，但因詹○○自願於今日晚間 8 時 25 分許提早到本署報到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本署檢察官進行訊問後，即依法將之發監執行。

本案係詹○○於 98 年至 99 年間，利用其檢察官之身分及執行職務之機會，向民間友人張男佯稱可幫忙處理刑事案件，並要求張男必須支付相對報酬，張男信以為真而陸續替詹○○給付傢俱貨款給傢俱行及交付現金給詹○○，但詹○○並未依其承諾內容為張男處理相關刑事案件，詹○○在此過程中共詐得 73 萬 6 千餘元，經本署檢察官於 100 年 12 月將詹○○起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3 次將詹○○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並將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並由最高檢察署依法務部頒「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轉通知本署。

本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接獲通知後，隨即依法分案辦理本案之執行作業，由執行檢察官開立傳票通知詹○○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案，並立即啟動防逃機制，在不侵害詹○○隱私之方式下對詹○○進行監控。而本案防逃機制得以順利運作，係在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團隊合作接力監控下，方能完成任務，本署在此一併致謝。



